

韩偓《隰州新驿》诗之作年意旨考论

吴在庆

(厦门大学,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韩偓《隰州新驿》诗之作年以及内容意旨,因此诗较难解读,故学界所见不同。本文通考有关典籍文献,对诗歌各句进行具体笺释,认为此诗主要乃咏河中节度使王重荣之事,故诗歌非作于天复三年,而是韩偓龙纪元年及后出佐河中幕时之作。

关键词:《隰州新驿》;王重荣;作年;意旨

中图分类号:I 207.2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02X(2012)03-0092-06

韩偓有《隰州新驿》诗,《全唐诗》卷六八一录此诗如下:

盛德已图形,胡为忽构兵。燎原虽自及,诛乱不无名。掷鼠须防误,连鸡莫惮惊。本期将系虏,末策但婴城。肘腋人情变,朝廷物论生。果闻荒谷缢,旋睹藁街烹。帝怒今方息,时危喜暂清。始终俱以此,天意甚分明。

这首诗对于研究韩偓生平经历、政治思想、乃至诗歌创作历程均具有重要的价值与意义。可惜此诗因涉及到当时的各种复杂交错,甚或相似的历史人物与事件,且其在叙述事件时序上有所腾挪变换,大部分诗句从字面上也难于明了所咏事件与人物,故确实难于理解。因此长期以来,学界对此诗的作年存在歧见,对其内容意旨也因疑莫能明难于解读而少有涉及,更遑论对诗的内涵加以具体揭橥详释,这就必然有损于对韩偓其人其诗的体认。欲确定此诗之作年,未探明诗中各句诗的内涵,则可能因误读而张冠李戴,影响系年之准确;反之,如果明确了此诗之作年,则能有助于各句诗的索解与准确解读。为此,本文通过探赜细究相关文史典籍资料,试对此诗之作年与意旨做一较详之探讨。为更能阐明诗意,特对各诗句进行较为详尽的笺释说明。

此诗之系年,诸家因对于诗中事件人物的理解不同,故多有歧见。孙克宽《韩偓简谱》系于唐昭宗大顺二年(891),认为“《隰州新驿》五排诗‘盛德已图形,胡为忽构

兵’句,殆指(李)克用之叛也。”^①程光金所注《增订注释全唐诗·韩偓集》从之,谓“此诗约作于大顺二年居河中幕府时。”^②霍松林、邓小军《韩偓年谱》虽未明确为此诗系年,但于唐昭宗龙纪元年谱云:“本年春及后不久即由长安至河中幕府”^③。先师周祖撰先生《韩偓年谱补证·北上并州的推测》曾审慎地对此诗之作年与所咏人物有所论述推测,谓“此诗写一有功之臣,以‘诛乱’名义,跋扈‘构兵’事,吴汝纶《韩翰林集》评注未言指何人,孙克宽《韩偓简谱》系此诗于大顺二年,并云:‘殆指克用之叛也。’大顺二年,韩偓当在左拾遗任,绝无曾去隰州迹象,谓此诗‘殆指李克用之叛’,亦非事实,因诗中所言与李克用事迹相去甚远。我们遍检两《唐书》及《通鉴》,仍找不出与诗中所言之事完全吻合的人,较为接近的是朱邪赤心,即李克用之父李国昌,但亦有齟齬处,疑不能明,祇得存以待考。”^④后来邓小军独自出版之《韩偓年谱》因有所考虑“北上并州的推测”意见,遂在中和元年谱末谓“偓北上隰州(今山西隰县)、并州(今山西太原市西南),或在此时。《翰林集》中有《隰州新驿》、《隰州新驿赠刺史》、《并州》等诗,当为此时所作。其详未能确考。”^⑤而陈继龙《韩偓诗注》则认为此诗“作于唐昭宗天复二年(公元九〇二年)。是年,诗人随驾在凤翔时,可能乘隙北渡黄河,短时间到过隰州。”随后又在《韩偓事迹考略》中改天复二年说,认为“《隰州新驿》首两句谓:‘盛德已图形,胡为忽构兵。’显然,这‘盛德’一词是用以赞美昭宗的,对于僖宗,诗人从未用过诸如此类的誉词。”又因此诗有“旋睹藁街烹”句,谓此“句是指叛将

收稿日期:2011-11-30

作者简介:吴在庆(1946-),福建厦门人,厦门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中国古典文学、历史文献学。

①孙克宽:《诗文述评》,台北:广文书局,1970年版,第86页。

②《增订注释全唐诗》卷六七五《韩偓集》,此诗下注释。

③霍松林、邓小军:《韩偓年谱》,《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88年第3期。

④见《唐代文学研究》第六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又见周祖撰《百求一是斋丛稿》,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89页。

⑤邓小军:《诗史释证》,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211页。

秦宗权斩首独柳事。‘藁街烹’比喻将叛逆者斩首京师。……现查《资治通鉴》唐纪七十四,叛将秦宗权斩首独柳事发生于龙纪元年:‘二月,朱全忠送秦宗权至京师,斩于独柳。’可见,韩偓此诗必作于龙纪元年二月秦宗权斩首独柳事后,这样才可以说‘藁街烹’。如果将韩偓此诗的写作时间定在龙纪元年前,则事情尚未发生,何以能写进诗里去呢?细玩该诗所咏时事,似应作于天复三年凤翔解围之后。‘擲鼠须防误,连鸡莫惮惊。本期将系虏,末策但婴城。’如实描写解围以前对峙双方的形格势禁。……‘肘腋人情变’指李茂贞本与韩全海狼狈为奸,后在勤王兵马的强大压力下,请诛全海以求自保。‘朝廷物论生’指凤翔城内上自昭宗,下至扈从百官(包括李茂贞)俱主张与朱全忠议和。……同一时期的《隰州新驿赠刺史》,似乎进一步透露了两诗的具体写作时间。‘高义尽招秦逐客,旷怀偏接儒诸生’两句,诗人以‘秦逐客’自况,显然此诗作于天复三年因遭朱全忠嫉恨、被贬出京之后。”^①曹丽芳《韩偓北上隰州、并州考》则认为天复三年作说不可靠,因韩偓在贬谪途中不可能北上隰州。其说略云:“笔者认为霍松林、邓小军《韩偓年谱》提出当在唐昭宗龙纪元年春末的意见是正确的。但《韩偓年谱》限于体例,证之不详,……但《韩偓事迹考略》认为韩偓北上隰、并是在天复三年二月贬濮州司马之赴任途中,此说并不可信。”因为根据《唐会要》对贬官赴任期限的严格规定,韩偓“断不可能延搁日期,作河中、河东之游。”认为其北上隰州应在龙纪元年春末出佐河中幕时,“并于此期间,就近北游了并州”^②。

按,曹说尽管尚未结合具体诗句再进一步证实为何天复三年说之不可靠,以及以诗史互证,证明诗中所说乃均龙纪元年春末及其前之事(此本文以下将详为笺释),以见系于天复三年确不可靠,然其判断较可信,此诗确如所说乃作于唐昭宗龙纪元年(公元八八九年),而非“天复三年凤翔解围之后”(下简称“解围之后”说)所作。既然诗歌作于龙纪元年,则以龙纪元年后之天复中事件解释诗歌有关句子,其误也就十分显然了。其实我们也可从另外的角度再说明“解围之后”说之误。今除曹文所论以及本文以下对此诗各句之具体解读,以证明此诗非作于天复三年之后外,今再先略做一二考辨,以论“解围之后”说之有失周延稳妥。

其一,按照“解围之后”说,则与本诗之题目毫不相关,令人不解。

唐人作诗,在命题上是很讲究的,诗题与诗歌内涵多有紧密关联,韩偓尤其如此。此诗之诗题为《隰州新驿》,

当是诗人行经此地有感而咏。隰州,乃隋开皇五年改西汾州置,治所在隰川县(今山西隰县)。大业初改龙泉郡,唐武德元年复置隰州,辖境相当今山西石楼、交口、永和、隰县、蒲县、大宁等县地。隰州唐时属河中节度观察处置等使所辖四州之一。诗既然以《隰州新驿》为题,则诗歌的内容应该与诗题有相当关联,起码也应有些许关涉。然而“解围之后”说对于各诗句的解读,却未见与河中府之地点、事件、人物等有所牵涉,也就是说诗题之诗歌内涵没有丝毫关联,这就颇为令人费解了。其实,这也说明“解围之后”说与诗题之风马牛毫不相及,则其说不周延、不可信,其系年也就失去可靠的根据。

其二,“解围之后”说认为“‘盛德已图形,胡为忽构兵。’显然,这‘盛德’一词是用以赞美昭宗的”。其《韩偓诗注》亦谓“盛德,帝王盛大的恩德。图形,图绘形像。此指彰明昭著。……天复元年,唐昭宗为宦官韩全海所劫,去陕西凤翔依李茂贞,由此引发藩镇之间的混战。朱全忠借勤王之名,率兵围困凤翔,奉表迎驾。诸藩镇如李茂勋、王师范又引兵讨伐朱全忠,彼此之间争权夺利,厮杀不休。”^③按,此说不合诗意,且所释皆与诗题了不相关,颇有离题万里之弊。其实,首二句“盛德已图形,胡为忽构兵”,其意为构兵者乃已盛德图形之人(说详下)。所谓图形,即画像,图绘形象。其远典为《汉书》卷五四《苏武传》:“甘露三年,单于始入朝。上思股肱之美,乃图画其人于麒麟阁,法其形貌,署其官爵姓名……凡十一人。”^④又,《宋书》卷一七《礼志四》:“自汉兴已来,小善小德,而图形立庙者多矣。”^⑤可见,此句“盛德已图形”,乃指功臣而言,而非谓唐皇帝。而“忽构兵”者亦即“已图形”之功臣。在诗人看来,既然已是功绩显赫之功臣,则为何还忽而兴兵交战呢?因此这两句是与唐昭宗之盛德完全不相干的。而如按照“解围之后”说,则构兵者只能说是韩全海、李茂贞、朱全忠、李茂勋、王师范等人,而这些宦官、强藩等人是怎么也称不上“图形”之功臣的。可见所释与诗意不符,则所说难于令人信从。

—

其实,此诗有关诗句之意旨并非“解围之后”说之所释,其所咏及之事件、人物等还是有史实可按,并且所咏及之事件、人物事迹亦均发生于韩偓进士及第后出佐河中,经隰州之龙纪元年春末前。以下即对韩偓此诗各诗句加以具体笺释说明,以见各句诗之主旨,从而论证此诗所咏事件、人物事迹均发生于龙纪元年春末之前,而绝非天

①陈继龙:《韩偓事迹考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41-42页。

②曹丽芳:《韩偓北上隰州、并州考》,《江海学刊》2006年第6期。

③陈继龙:《韩偓诗注》,上海:学林出版社,2001年版,第219页。

④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468-2469页。

⑤沈约:《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486页。

復三年“解围之后”事。

盛德已图形，胡为忽构兵

如前所说，“盛德已图形”乃指立下显豁功勋之臣子。“构兵”，即交兵，交战。《孟子·告子下》：“吾闻秦楚构兵，我将见楚王说而罢之。”又，《孔子家语·贤君》：“怨讎并存其国，邻敌构兵于郊。”按，此诗这两句指王重荣、李克用、田令孜等于平定黄巢、收复长安中立下卓著功勋者，但忽而又交战互斗之事。

据《旧唐书》卷一八四《田令孜传》：“田令孜，本姓陈。……乾符中，盗起关东。诸军诛盗，以令孜为观军容、制置左右神策、护驾十军等使。京师不守，从僖宗幸蜀。銮舆反正，令孜颇有匡佐之功。时令孜威权振天下。”^①又宋黄修复《益州名画录》卷上《常重胤》记僖宗幸蜀回銮时，常重胤奉诏于中和院上壁写僖宗“及写随驾文武臣寮真”，其中即有“御容后写左神策军观军容使、护军中尉田令孜”^②等臣子画像。又，河中节度使王重荣与雁门节度使李克用因击败黄巢，收复京城而立下大功，因未随驾，故未能入常重胤所写壁画中，但也应是属于可“图形”之功臣。《旧唐书》卷一八二《王重荣传》：中和二年“李克用领兵至，大败巢贼，收复京城。其倡义启导之功，实重荣居首。京师平，以功检校太尉、同平章事、琅邪郡王。”《新唐书》卷一八七《王重荣传》亦记“(黄)巢丧二州，怒甚，自将精兵数万壁梁田。重荣军华阴，(杨)复光军渭北，犄角攻之，贼大败，执其将赵璋，巢中流矢走。重荣兵亦死耗相当。惧巢复振，忧之，与复光计，复光曰：‘我世与李克用共忧患，其人忠不顾难，死义如己。若乞师焉，事蔑不济。’乃遣使者约连和。克用使陈景斯总兵自岚、石赴河中，亲率师从之，遂平巢，复京师。以功检校太尉、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封琅邪郡王。累加检校太傅。”^③《新五代史》卷四《庄宗纪上》亦记中和“二年十一月，景思、克用复以步骑万七千赴京师。三年正月，出于河中，进屯干坑。巢党惊曰：‘鸦儿军至矣！’二月，败巢将黄邲于石堤谷；三月，又败赵璋、尚让于良田坡，横尸三十里。是时，诸镇兵皆会长安，大战渭桥，贼败走入城，克用乘胜追之，自光泰门先入，战望春宫升阳殿，巢败，南走出蓝田关，京师平，克用功第一。天子拜克用检校司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河东节度使。”^④

又“胡为”句指田令孜企图以朝廷名义，徙王重荣为兖海节度使而夺其河中盐池之利，重荣不从，田令孜遂率禁兵讨之，而重荣亦联合李克用而发兵攻战。

《新唐书·田令孜传》载“令孜白以两盐池归盐铁使，即自兼两池榷盐使。重荣不奉诏，表暴令孜十罪。令孜自将讨重荣，率邠宁朱玫、凤翔李昌符，合郾、延、灵、夏等兵凡三万，壁沙苑。重荣说太原李克用连和，克用上书请诛令孜、玫，帝和之，不从。大战沙苑，王师败。”《新唐书·王重荣传》亦记：“中人田令孜怒重荣据盐池之饶。于时巨盗甫定，国用大匮，诸军无所仰，而令孜为神策军使，建请二池领属盐铁，佐军食。重荣不许，奏言：‘故事，岁输盐三千乘于有司，则斥所余以贍军。’天子遣使者谕旨，不听。令孜徙重荣兖海节度使，以王处存代之，诏(李)克用将兵援河中。重荣上书劾令孜离间方镇。令孜遣邠宁朱玫进讨，壁沙苑。重荣诒克用书，且言：‘奉密诏，须公到，使我图公。此令孜、朱全忠、朱玫之惑上也。’因示伪诏。克用方与全忠有隙，信之，请讨全忠及玫。帝数诏和解。克用合河中兵战沙苑，玫大败，奔邠州。神策军溃还京师，遂大掠。克用乘胜西，天子走凤翔。”《资治通鉴》卷二五六僖宗光启元年记此事尤详，有助于理解此句所指，云：“王重荣自以有复京城功，为田令孜所摈，不肯之兖州，累表论令孜离间君臣，数令孜十罪；令孜结邠宁节度使朱玫、凤翔节度使李昌符以抗之。……重荣求救于李克用，克用方怨朝廷不罪朱全忠，选兵市马，聚结诸胡，议攻汴州，报曰：‘待吾先灭全忠，还扫鼠辈如秋叶耳！’重荣曰：‘待公自关东还，吾为虏矣。不若先除君侧之恶，退擒全忠易矣。’……上遣使者谕释，冠盖相望。……令孜遣玫、昌符将本军及神策郾、延、灵、夏等军各三万人，屯沙苑，以讨王重荣，重荣发兵拒之，告急于李克用，克用引兵赴之。十一月，重荣遣兵攻同州，刺史郭璋出战，败死。重荣与玫等相守月余，克用兵至，与重荣俱壁沙苑，表请诛令孜及玫、昌符；诏和解之，克用不听。十二月，癸酉，合战，玫、昌符大败，各走还本镇，溃军所过焚掠。克用进逼京城，乙亥夜，令孜奉天子自开远门出幸凤翔。”^⑤

燎原虽自及，诛乱不无名

燎原，本意为火延烧原野，用以比喻势态不可阻挡。《尚书·盘庚上》：“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向迓，其犹可扑灭。”晋潘尼《火赋》：“及至焚野燎原，挺光赫戏……遂乃冲风激扬，炎光奔逸。”诛乱，即讨伐叛乱。《史记·秦始皇本纪》：“皇帝之德，存定四极。诛乱除害，兴利致福。”^⑥按，此二句指田令孜为王重荣击败后，又挟劫唐僖宗出幸，王重荣、李克用遂出兵入援、征讨田令孜之乱。

①刘昫等：《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按，以下引用《史记》、《旧唐书》、《新唐书》、《新五代史》、《资治通鉴》等常见书均据中华书局版，不再标注其具体页码。

②黄修复：《益州名画录》，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64年，第18-19页。

③欧阳修：《新唐书》。

④欧阳修：《新五代史》。

⑤司马光：《资治通鉴》。

⑥司马迁：《史记》卷六，第245页。

据《旧唐书·王重荣传》：光启元年“十二月，令孜挟天子出幸宝鸡，太原（庆按，指李克用）闻之，乃与重荣入援京师，遣使迎驾还宫。令孜尤惧，却劫幸山南。”《新唐书·田令孜传》载“神策兵溃还，略所过皆尽。克用逼京师，令孜计穷，乃焚坊市，劫帝夜启开远门出奔。……克用还河中，（朱）玫畏克用且偪，与重荣连章请诛令孜，而驻凤翔。令孜请帝幸兴元，帝不从，令孜以兵入寝，逼帝夜出，群臣无知者，宰相萧遘等皆不及从。……遘恶令孜劫质天子，生方鎮之难，……令孜惧人图已，蒙面以行。……玫、重荣表诛令孜，安慰群臣。诏以令孜为剑南监军使，留不去。重荣请幸河中，令孜沮而止。宰相遘率群臣在凤翔者表令孜颺国煽祸，惑小人计，交乱群帅，请诛之。”《新唐书》卷二一八《沙陀传》亦记叙此事前后过程尤详，云：光启元年，“凤翔李昌符、邠宁朱玫与全忠连和，观军容使田令孜恶克用与王重荣合，建言：‘不可处近辅，请授王处存河中，而徙重荣于易定，则克用孤矣。’帝从之。重荣以告，克用怒曰：‘我当从公提鼓出泛水关诛全忠，回歼穴鼠耳。’重荣计曰：‘公兵朝出关，则邠、岐兵夕傅吾堞，愿先治邠、岐。’克用乃表言：‘玫、昌符连全忠为乱，请以兵十五万度河泉二竖，然后平汴雪大耻，愿陛下戒严，无为贼所摇。’帝遣使慰止，背相望也。克用不奉诏，玫亦引邠、凤兵营沙苑。克用薄战，玫败，夜亡去。克用还河中，天子出趣凤翔，道传兵且至，即趋宝鸡。克用与重荣联章请还宫，愿留兵卫京师，即还镇。帝惧，走大散关，驻兴元。克用引归。嗣襄王温伪诏至太原，克用燔之，执其使，间道奉表兴元。始，朝廷意玫结克用迫乘舆，及表至，示群臣，因腾晓山南诸镇，行在少安。”^①据上引所笺释，《韩偓诗注》谓“诛乱，讨伐乱臣贼子。……乱臣贼子指韩全海之流”^②，所释未谛。

掷鼠须防误，连鸡莫悼惊

掷鼠句乃用典，其典故为贾谊《新书》卷二《阶级》：“里谚曰：‘欲投鼠而忌器。’此善喻也。鼠近于器，尚惮不投，恐伤其器，况于贵臣之近主乎？”^③又，《北齐书·文苑传·樊逊》：“至如投鼠忌器之说，盖是常谈；文德怀远之言，岂识权道。”^④此句意为观军容使田令孜挟持唐僖宗出幸，王重荣、李克用进军入京，征讨之。但因其时唐僖宗为田令孜所劫持，故应“掷鼠须防误”，以免误伤僖宗。

《新唐书·田令孜传》即记唐僖宗为田令孜劫持出幸

中蒙难之情形：“（朱）玫劝兴元节度使石君涉焚阎道，绝帝西意。（萧）遘恶令孜劫质天子，……使玫进迎乘舆。玫引兵追行在，败兴凤杨晟军，帝次梁、洋，稍引而南，玫兵及中营，左右被剽戮者不胜计。……次大散关，道险涩，帝危及难数矣。……玫长驱蹶帝，帝以合道毁，走它道，困甚，枕王建膝且寐，觉而饭，仅能至兴元。”按，《韩偓诗注》释此句谓“唐昭宗被裹胁在凤翔城，各路藩镇纷纷讨伐韩全海、李茂贞等。诗人警告他们：不要误伤皇帝。”^⑤所释事件不合，亦未谛。

又“连鸡莫悼惊”句。连鸡，指缚在一起的鸡，比喻群雄相互牵掣，不能一致行动。其原典为《战国策·秦策一》：“秦惠王谓寒泉子曰：‘苏秦欺寡人，欲以一人之智，反复山东之君，从以欺秦。赵固负其众，故先使苏秦以币帛约乎诸侯。诸侯不可一，犹连鸡之不能俱止于栖亦明矣。’”鲍彪注：“连谓绳系之。栖，鸡所宿也。”^⑥《后汉书》卷七五《吕布传》：“（陈珪）曰：‘暹奉与术，卒合之师耳。谋无素定，不能相维。子登策之，比于连鸡，孰不俱栖，立可离也。’”^⑦唐陆龟蒙《寒泉子对秦惠王》：“齐桓，晋文之霸也，始若胶附，终若冰拆，岂连鸡俱不能止于栖而已哉！”^⑧此句意谓为了对付王重荣、李克用，田令孜结邠宁节度使朱玫、凤翔节度使李昌符以抗之”。然而此诸藩镇之联结，在诗人看来有如“连鸡”般，不必畏惧惊怕。

据史传，田令孜所联接之朱玫、李昌符等后皆反攻田令孜。《新唐书·田令孜传》记“令孜自将讨重荣，率邠宁朱玫、凤翔李昌符，合邠、延、灵、夏等兵凡三万，壁沙苑。……王师败。玫走还邠州，与昌符皆耻为令孜用，还与重荣合。……克用还河中，玫畏克用且偪，与重荣连章请诛令孜，而驻凤翔。……至兴元，玫、重荣表诛令孜，安慰群臣。”

本期将系虏，末策但婴城

系虏，即掳获、俘获敌人。婴城，谓环城而守。《战国策·秦策四》：“小黄、济阳婴城，而魏氏服矣。”鲍彪注：“婴，犹蔡也，盖二邑环兵自守。”^⑨《汉书·蒯通传》：“必将婴城固守，皆为金城汤池。”颜师古注引孟康曰：“婴，以城自绕。”^⑩按，此二句盖指王重荣于黄巢分兵略蒲州时，劝说节度使李都婴城自守事。

据《旧唐书·王重荣传》：“广明初，重荣为河中马步军都虞候。巢贼据长安，蒲帅李都不能拒，称臣于贼，贼伪授

① 欧阳修：《新唐书》，第6160页。

② 陈继龙：《韩偓诗注》，第220页。

③ 清乾隆《四库全书》本。

④ 李百药：《北齐书》卷四五，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第609页。

⑤ 刘向集录：《战国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91-92页。

⑥ 范晔：《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2449页。

⑦ 《全唐文》卷八〇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3730页。

⑧ 刘向集录：《战国策》卷六，第247页。

⑨ 班固：《汉书》卷四五，第2159-2160页。

重荣节度副使。河中密迩京师，贼征求无已，军府疲于供亿，贼使百辈，填委传舍。重荣谓都曰：‘吾以外援未至，诡谋附贼以纾难。今军府积实，苦被征求，复来收兵，是贼危我也，倘不改图，危亡必矣。请绝桥道，婴城自固。’都曰：‘吾兵微力寡，绝之立见其患。唯公图之，愿以节钺假公。’翌日，都归行在，重荣知留后事，乃斩贼使，求援邻藩。既而贼将朱温舟师自同州至，黄邨之兵自华阴至，数万攻之。重荣戒励士众，大败之，获其兵仗，军声益振，朝廷遂授节钺，检校司空。时中和元年夏也。”《新唐书·王重荣传》所载略同。按，《韩偓诗注》谓“虜，指韩全诲等人。”^①所说亦未谛。

肘腋人情变，朝廷物论生

“肘腋人情变”句。肘腋，原指胳膊肘与胳肢窝，用以比喻切近之地，或亲信、助手等。《三国志·蜀志·法正传》：“（诸葛亮）亮答曰：‘主公之在公安也，北畏曹公之强，东惮孙权之逼，近则惧孙夫人生变于肘腋之下。’”^②杜甫《草堂》诗亦有：“西卒却倒戈，贼臣互相诛，焉知肘腋祸，自及枭獍徒。”^③按，此句指朱玫、李昌符迫襄王李煜僭皇帝位事。襄王李煜乃皇族。

据《旧唐书·僖宗纪》载，光启二年“四月庚戌朔，是夜荧惑犯月角。壬子，朱玫、李昌符迫宰相萧遘等于凤翔驿舍，请嗣襄王煜权监军国事。玫自为大丞相，兼左右神策十军使。遂驱率文武百僚奉襄王还京师。五月己卯朔，庚辰，襄王僭即皇帝位，年号建贞。以萧遘初沮襄王监国之命，罢知政事，为太子少师。以朱玫为侍中、诸道盐铁转运使。以裴彻为门下侍郎、右仆射、同平章事、判度支。中书侍郎、刑部尚书、平章事郑昌图判户部事。萧遘移疾归河中之永乐。伪制加诸侯官爵。”《旧唐书》卷一七五《嗣襄王传》：“嗣襄王煜，性柔善，无他能。光启二年春，车驾在宝鸡，西军逼请幸岐陇，帝以数十骑自大散关幸兴元。时煜有疾，不能从，因为朱玫所挟。至凤翔，有台省官从行未及者仅百人。四月，玫乃与宰相萧遘、裴澈率群僚册煜为监国。煜以郑昌图判度支，而盐铁、户部各置副使，三司之事，一以委焉，目曰‘废置相公’。五月，煜遣伪户部侍郎柳陟等十余人，分谕关东、河北诸道，纳伪命者甚众。十月，朱玫率萧遘等册煜为帝，改元曰永贞，遥尊僖宗为太上元皇圣帝。”^④《旧唐书·王重荣传》亦记光启元年“十二月，令孜挟天子出幸宝鸡，太原闻之，乃与重荣入援京师，遣使迎驾还宫。令孜尤惧，却劫幸山南。及朱玫立襄王称制，重荣不受命，会太原之师于河西，以图兴复。明年，王行瑜杀

朱玫，僖宗反正，重荣之忠力居多。”

又“朝廷物论生”句。物论，即众人之议论，舆论。《晋书·谢安传》：“是时桓冲既卒，荆、江二州并缺，物论以玄（桓）勋望，宜以授之。”^⑤此句指朱玫立嗣襄王煜为帝，王重荣与李克用谋定王室，斩煜而长安复平，然庆贺杀李煜事，却引发朝廷臣子之非议。

《新唐书·王重荣传》：“俄嗣襄王煜僭位，重荣不受命，与克用谋定王室。杨复恭代令孜领神策，故与克用善，遣谏议大夫刘崇望赉诏谕天子意，两人听命，即献缣十万，愿讨玫自赎。崇望还，群臣皆贺。重荣遂斩煜，长安复平。”《旧唐书·僖宗纪》光启二年十二月载：

（王）行瑜斩朱玫及其党与数百人，……裴彻、郑昌图及百官奉襄王奔河中，王重荣给称迎奉，执李煜斩之，械裴彻、郑昌图于狱，文武官僚遭戮者殆半。重荣函襄王首赴行在。刑部奏请御兴元城南门，阅俘馘受贺，下礼院定仪注。博士殷盈孙奏曰：“伏以伪煜违背宗社，僭窃乘舆，欺天之祸既盈，盗国之罪斯重，果至覆败，以就诛夷。……宜陈贺礼，以显皇猷。然物议之间，有所未允。臣按礼经，公族有罪，狱既具，有司闻于公曰：‘某之罪在大辟’。君曰：‘赦之。’如是者三，有司走出致刑，君复使谓之日：‘虽然，固当赦之。’有司曰：‘不及矣！’君为之素服不乐三月。《左传》：卫君在晋，卫臣元咺立卫君之弟叔武，卫君入国，叔武为前驱所杀，卫君哭之，左氏书焉。今伪煜，皇族也，虽犯殊死之罪，宜就屠戮，其可以朝群臣而受贺乎？臣以为煜胤系金枝，名标玉牒，迫胁之际，不能守节，劫死，而乃甘心逆谋，罪实滔天，刑不可赦。已为军前处置，宜即黜为庶人，绝其属籍，其首级仍委所在以庶人礼收葬。大捷之庆，当以朱玫首级到日称贺，为得其宜。上不轸于宸衷，下无伤于物体，协礼经之旨，祛中外之疑。’遂罢贺礼。及朱玫传首至，乃御楼受俘馘。”

《资治通鉴》卷二五六光启二年十二月亦载：“王重荣诈为迎奉，执煜，杀之，……王重荣函襄王煜首至行在，刑部请御兴元城南楼献馘，百官毕贺。太常博士殷盈孙议，以为：‘煜为贼臣所逼，正以不能死节为罪耳。礼，公族罪在大辟，君为之素服不举。今煜已就诛，宜废为庶人，令所在葬其首。其献馘称贺之礼，请俟朱玫首至而行之。’从之。”《韩偓事迹考略》谓“‘肘腋人情变’指李茂贞本与韩全诲狼狽为奸，后在勤王兵马的强大压力下，请诛全诲以自保。‘朝廷物论生’指凤翔城内上自昭宗，下至扈从百官（包括李茂贞）俱主张与朱全忠议和。”^⑥按，此说非是，盖

①陈继龙：《韩偓诗注》，第220页。

②陈寿：《三国志》，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960页。

③《全唐诗》卷二二〇，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2327页。

④刘昫等：《旧唐书》，第4547页。

⑤房玄龄：《晋书》卷七九，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075页。

⑥陈继龙：《韩偓事迹考略》，第42页。

此事非徒远在韩偓作此诗之后，而且此事亦与诗题毫不相关也。

果闻荒谷缢，旋睹藁街烹

“果闻荒谷缢”句。此指黄巢于中和四年自缢于狼虎谷事。《新唐书·黄巢传》：中和四年“六月，时溥遣将陈景瑜与尚让追战狼虎谷，巢计蹙，谓林言曰：‘我欲讨国奸臣，洗涤朝廷，事成不退，亦误矣。若取吾首献天子，可得富贵，毋为他人利。’言，巢出也，不忍。巢乃自刎，不殊，言因斩之，及兄存、弟邺、揆、钦、秉、万通、思厚，并杀其妻子，悉函首，将诣溥。而太原博野军杀言，与巢首俱上溥，献于行在，诏以首献于庙。”

“旋睹藁街烹”句。按，藁街烹意即将叛逆者斩首示众。《汉书·陈汤传》：“延寿、汤上疏曰：‘……郅支单于惨毒行于民，大恶通于天。臣延寿、臣汤将义兵，行天诛……斩郅支首及名王以下。宜县头藁街蛮夷邸间，以示万里，明犯强汉者，虽远必诛。’”颜师古注：“藁街，街名，蛮夷邸在此街也。邸，若今鸿胪客馆也。”^①按此句盖指斩嗣襄王李煜称帝后所任命之伪宰相裴彻、郑昌图等人之事。

据《旧唐书·僖宗纪》：光启三年三月“河中械送伪宰相裴彻、郑昌图，命斩之于岐山县。太子少师致仕萧遘赐死于永乐县。”《资治通鉴》卷二六五光启三年三月亦记“诏伪宰相萧遘、郑昌图、裴澈，于所在集众斩之，皆死于岐山。时朝士受媵官者甚众，法司皆处以极法；杜让能力争之，免者什七八。”按，《韩偓诗注》谓此句指“唐末，蔡州节度使秦宗权于中和三年投降黄巢，中和四年，黄巢死于狼虎谷，第二年，秦宗权称帝。三年后被擒，于唐昭宗龙纪元年送往长安，斩首于独柳。《资治通鉴·唐纪》七十四：‘二月，朱全忠送秦宗权至京师，斩于独柳。’”^②《增订注释全唐诗》卷六七五《韩偓集》注亦谓此句“指蔡州节度使秦宗权被杀事。中和五年，秦宗权称帝。三年后被擒，于昭宗龙纪元年执送长安，斩于独柳。”上述指诛秦宗权之说亦可参，然本诗乃以“隰州新驿”为题，所咏事乃有关河中王重荣等人之事，与诛襄王李煜与伪宰相萧遘、郑昌图、裴澈等事相关，而无涉秦宗权反叛被诛之事，故此句指诛秦宗权似有可疑未安之处。

帝怒今方息，時危喜暫清

“帝怒”二句。帝，指唐昭宗。此二句指唐昭宗即位后龙纪元年初之情势。其时僖宗以来多年叛乱恶斗稍平息，李煜、秦宗权僭帝位亦以失败告终，故有此二句之谓。

据《旧唐书·昭宗纪》，唐昭宗于文德元年三月即帝位，翌年龙纪元年正月“上御武德殿受朝贺，宣制大赦，改元。中外文武臣僚进秩颁爵有差。”又“二月……己丑，汴州行军司马李璠监送逆贼秦宗权并妻赵氏以献，上御延喜门受俘，百僚称贺，以之徇市，告庙社，斩于独柳，赵氏笞死。……中书奏请以二月二十二日为嘉会节，从之。”《韩偓诗注》谓“時危，指唐昭宗被劫、宦官专政、藩镇互斗。”^③《韩偓事迹考略》又谓此二句“盖指朱全忠救韩全诲、李茂贞之乱。不意前患方去，后患已萌。天祐元年（904）昭宗为朱全忠所弑，开平元年（907），朱氏正式取代李唐王室，篡位成功。”^④所释未谛，均不可取。盖所说种种事均在龙纪元年韩偓作此诗之后，赋此诗时，韩偓岂能预见之也！

始终俱以此，天意甚分明

按，此二句乃总结全诗之议论，意为凡是如黄巢、李煜、朱玫、李昌图等乱臣贼子之叛乱负国者，均会以失败灭亡告终。此乃天意注定，老天爷之意旨甚为显然。

三

根据上述对此诗之笺释，我们知道诗题之隰州新驿在唐河中府隰州。据诗题以及诗中所咏，此诗乃作于龙纪元年韩偓进士及第后出佐河中时。隰州乃是河中府所辖地，诗人经过时，其节度使为王重盈，而此前河中节度使则为王重盈弟王重荣。而王重荣在唐史上是一位颇有影响声望的人物，特别在击败黄巢、收复长安中与李克用均立下卓著功勋。此后又因田令孜之逼，又与田令孜等人攻战。田令孜遂挟持唐僖宗出幸，以此又殃及僖宗；最后他又掳获诛杀僭帝位之嗣襄王李煜等人以献朝廷，他可谓此一时期之风云英杰。故诗人行经河中隰州，自然会想起河中府这一位曾经叱咤一时的风云人物，故而抚今思昔，感而赋此诗以回顾咏唱这一系列往事，以为后人之殷鉴。

[审稿、责编：陈松柏]

①班固：《汉书》卷七〇，第3015页。

②陈继龙：《韩偓诗注》，第221页。

③陈继龙：《韩偓事迹考略》，第42页。

On Civilization Dialogue and the Pluralistic Integration of the Chinese Culture from the Hui Minority Islam–Chinese Translation

WANG Fu

(Guangdong Polytechnic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65)

Abstract: Buddhism translation and national translation both play important rol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luralistic integration of Chinese culture. However,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Hui minority Islam occupies a unique position for it is both religious and national translation. Considering that some western scholars regard Chinese intercultural relationship as internal colonialism, the author of this paper aims to analyze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Hui minority Islam to the unity of Chinese multiculture, and thereby distinguishes multicultural unity from internal colonialism. Cultural unity belongs to internal colonialism only when the elimination of pluralism is not prerequisite.

Key words: the Hui minority; Islam–Chinese Translation; communication between Islam and Chinese culture; pluralistic integration; internal colonialism

A Discussion of Composing Date and Intention of *New Dak of Xizhou* by Han Wo

WU Zaiqing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

Abstract: The composing date, connotation and intention of *New Dak of Xizhou* by Han Wo are argued in poetry schools. The poem seems hard to understand. Through a general study of relevant bibliographies and ancient books on the poem, the paper tries to explore the concrete connotation of every line of the poem. It comes to a conclusion that the poem is to praise the exploits of Wang Chongrong, the regional military governor. Therefore, the poem should not have been composed in the year 993 (3rd year in the reign of Tianfu) but in the year 889 (1st year in the reign of Longji), after Han Wo passed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and was appointed the official of Zuohe.

Key words: *New Dak of Xizhou*; Wang Chongrong; composing date; intention

A Study of Teaching Refor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 Knowledge Economy Context

GUO Hongbo

(Guangdong Polytechnic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65)

Abstract: A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the development o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manifests new characteristics, and new trends also appear in corresponding research. To enhance the quality of personnel training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se characteristics and new trends must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n teaching, and innovative reform must be carried out particularly in teaching contents, methods, practice teaching, etc.

Key words: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teaching quality; teaching reform